

#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浙06破3号

本院于2024年12月5日根据王海滨、章伟娟等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月17日前，向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07号万达财富大厦16楼；邮政编码：311800；联系人：戚律师，联系电话：18258012893；丁律师，联系电话：1375755852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二十五审判庭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